

春节慰问品采购询价 项目文件

项目编号：2024-CG-XJ001-009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平舆县委员会老干部局

代理机构：河南伟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1章 询价公告

春节慰问品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春节慰问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凭CA密钥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询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并于2024年01月3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4-CG-XJ001-009
2. 项目名称：春节慰问品采购
3. 采购方式：询价
4. 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358680元，最高限价：35868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平舆县委老干部局春节慰问品采购	358680.00	358680.00

5. 采购需求采购需求：春节慰问品采购（具体要求详见询价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

。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1月25日至2024年01月2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01月3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一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1月3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一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站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

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8、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平舆县委员会老干部局

地址：平舆县人民政府院内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183385067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伟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枫杨路北侧门面房8号

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方式：188396917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方式：1883969171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床单	2*2.3米，采用四季棉。	3660	床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一年
质量要求	合格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货物出现问题投标人应免费更换。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日内。 交货地点: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约定

三、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供货产品与投标技术参数不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2、供货安装过程中采购人不承担物品的其他任何费用。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1. 项目编号：2024-CG-XJ001-009 2. 项目名称：春节慰问品采购 3. 项目内容：春节慰问品采购（具体要求详见询价文件）
2	采购人	名称：中国共产党平舆县委员会老干部局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1833850675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伟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方式：18839691718
4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响应
6	预算金额	财政资金，358680.00元；超出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

7	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8	询价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询价有效期	递交询价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询价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询价响应截止及询价时间	2024年01月3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13	询价地点	询价地点：平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5	公告发布	询价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询价文件时间	询价响应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询价响应文件编制的）
17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
18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电子响应文件：按询价文件要求逐页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0	询价小组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审方法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询价小组的，须出具授权函。
23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成交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4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按国家规定标准收取
25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 1、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zmdggzy.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活动。 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评标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评标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

		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评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启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6	解释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开标评标阶段的规定，按询价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供应商自拟格式留联系方式并加盖单位公章，自拟格式抬头函须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公告”

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本询价文件解释权属于“询价公告”

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询价文件，并按照询价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5 “甲方”系指采购人。

2.6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7 “货物、服务”系指询价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货物、服务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询价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符合本项目“询价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响应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响应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供应商书面形式承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供应商须做出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如供应商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4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投标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询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代理费用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询价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开标和评审”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询价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开标和评审”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 询价文件说明

9. 询价文件构成

9.1 询价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询价公告（采购公告）
- （2）采购需求
- （3）供应商须知

(4) 资格审查与评审

(5) 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7) 本项目询价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a)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询价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做出承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否则会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b)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并作出承诺。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在询价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

10.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10.3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询价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询价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询价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询价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询价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报价

12.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3 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货物、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2.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2.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且不低于成本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2.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询价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13.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答复。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1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 响应文件构成

14.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询价文件的要求。

14.2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3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4.4 供应商需出具承诺书，保证本项目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一旦发现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投标人承诺自愿接受甲方的经济处罚及其他处罚（投标人须出具书面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询价文件，格式自拟）。

14.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进行加密。

14.6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响应文件应参照询价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响应文件的目录应编序，目录需编制人和审核人签字。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2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询价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询价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7.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在询价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询价文件要求逐页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18. 响应性文件的加密、标记

1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进行加密。

19.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0.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供应商应在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开标和评审

22. 开启

22.1 在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

22.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2.3 开启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2.4.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2.4.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加密的。

22.4.3 未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参加开标的。

22.4.4 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若收取）。

22.4.5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23. 询价小组组成

23.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1.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询价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询价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3.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4 采购人不得担任询价小组组长。

23.5 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审查: 询价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符合性审查: 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5.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

25.4 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为无效报价。

26 响应无效情形

26.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6.1.1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6.1.2 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6.1.3 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6.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27.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27.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7.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7.3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4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27.5 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评审方法与提出成交候选人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报价最低的

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 在询价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 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的。

31. 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31.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2. 质疑提出与答复

32.1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1.1 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询价文件，且应当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一次性提出，提出后电话联系本项目采购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并同时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送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2.2.1 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询价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询价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2.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

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 履约保证金（如收取）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询价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详细评审

1、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询价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询价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询价响应性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询价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1）询价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4）任何1项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低于采购需求的。

（5）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报价的。

（6）未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7）询价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询价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询价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未在投标文件内附政府采购报名确认单。

（10）不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1）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2、计算报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小微企业投标，且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 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 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Σ 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 单项评标价+Σ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经询价小组审查、评价，响应文件符合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三、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___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一般为中标合同总价的5%左右；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有效投标平均价[一般为85%以下]的，可以适当提高质保金，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5%）。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须书面承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须书面承诺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

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询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询价。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询价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询价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询价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询价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已完全明白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按询价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二、本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询价响应截止时间起6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询价响应时间截止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询价响应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询价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询价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询价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项目询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单 价	数 量	投标报价	备注
1					
2					
...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					

注：若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

“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评委评审。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

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开标、询价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性文件递交、参加开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五、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地及 厂家
1							
2							
...							
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询价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2				
...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	询价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